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23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0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发行费用扣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369资本市场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13.8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管理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8日和2022年12月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提前调整相关内容。

鉴于2022年11月21日行情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1月22日,原定2022年11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2月13日,并推迟刊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jit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报价,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积极参与本次发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期为2022年11月20日至2022年12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6: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30-11:30、13:00-16: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7.0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申万)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2022年11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3.9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11月16日收盘价(元/股) |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21年动态市盈率(倍) |
|-----------|------|---------------------|----------------|---------------|
| 002797.SZ | 第一创业 | 5.77                | 0.1742         | 33.12         |
| 601236.SH | 工商银行 | 7.88                | 0.3317         | 23.76         |
| 601990.SH | 南京证券 | 8.27                | 0.2663         | 31.17         |
| 601466.SH | 国联证券 | 10.22               | 0.3137         | 32.58         |
| 600969.SH | 信达证券 | 7.85                | 0.2121         | 37.01         |
| 601376.SH | 中原证券 | 3.68                | 0.1056         | 34.85         |
| 002945.SZ | 华林证券 | 14.11               | 0.1436         | 98.25         |
|           | 平均值  |                     |                | 39.82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6日;

注:1.以上公司均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  
2.以上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招股说明书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7.0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2)国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上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报价,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积极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法包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炒,监管问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7.07元/股和发行新股27,333.38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3,2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6.0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891.44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成长可持续性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期限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按上交所规定,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效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发行发行量;

(2)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回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调整本次发行;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经证监会批准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参与本次发行,审慎评估自身可投资人的投资价值并谨慎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揭示公告并不保证发行人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包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审慎判断。

发行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2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卡莱特”,股票代码为“30139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发行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1,14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8%。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差额1,498,85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613,85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2.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3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27.18%。

根据《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41.154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9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423,85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2.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1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423926%,有效申购倍数为4,459.5223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公募基金、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上市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合计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股。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6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371,246.97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44,679,442股,公司总股本由152,516,474股变更为197,195,916股。

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变为3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000股。截至2022年11月26日,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个人资金需求,刘国芳女士拟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发布的《寿仙谷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51,145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的差额1,498,85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总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专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中金卡莱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51,145 | 100,909,950.00 | 12个月 |
|    | 合计            | 1,051,145 | 100,909,950.00 | -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新股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60,6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0,224,704.00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4,326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175,296.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423,85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8,690,080.00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个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配售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43,64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9.9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64,326股,包销金额为102,175,296.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26%。

2022年11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5620688

发行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10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上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8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0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191,07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29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本次借款由全筑股份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由子公司全筑装饰及全品饰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全筑装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因本次借款在各担保人原先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故本次担保无需另签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以原先签订的各份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本次借款由全筑股份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由子公司全筑装饰及全品饰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全筑装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因本次借款在各担保人原先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故本次担保无需另签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以原先签订的各份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

●本次借款情况:鉴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29,448.33       | 729,442.00       |
| 总负债   | 783,350.01       | 656,750.32       |
| 所有者权益 | 146,098.31       | 171,692.28       |
| 资产负债率 | 84.28%           | 90.16%           |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404,178.53  | 139,166.42      |
| 净利润  | -129,537.48 | -70,881.87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原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原/抵押/质押       | 担保期间          |
|------|------|------|--------|---------------|---------------|
| 全筑股份 | 上海银行 | 全筑装饰 | 连带责任保证 | /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
|      |      | 全筑装饰 | 质押担保   | 应收账款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 至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